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專調字第42號

聲 請 人 楊東泰

相 對 人 姜維湄即峰緯工程行

凱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復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01 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
02 未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
03 生爭執，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依法自應就其權
04 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

0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調解費。而聲請
06 人聲明第1、2、3、4項分別請求：(一)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姜
07 維湄即峰緯工程行間僱傭關係存在；(二)相對人姜維湄即峰緯
08 工程行應自民國111年1月12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按月
09 於次月5日起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5,200元，及自各
10 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1 利息；(三)相對人姜維湄即峰緯工程行應自111年1月12日起至
12 聲請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新臺幣2,178元至聲請人之勞
13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四)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048,695
14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5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核上開(一)、(二)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
16 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17 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
18 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即應以確認僱傭關係
19 存在之請求總額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又聲請人距勞動
20 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即滿65歲止，
21 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其存續期
22 間超過5年者，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本件聲請人請求
23 相對人提繳勞工退休金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關於提繳勞工
24 退休金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因期間未確定，依上開規
25 定以5年計算，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1
26 78元，並按月給付聲請人薪資35,200元，依此計算，本件標
27 的價額核定為3,291,375元【計算式：（2,178元＋35,200
28 元）×12月×5年＋1,048,695元＝3,291,375元】，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調解費2,000元。茲依勞動
30 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31 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02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杭倫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
06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黃怡惠